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抗字第2號

抗 告 人 鄭家輝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顏鴻文(歿)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3年度重小字第312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表明抗告理由之方法，解釋上應類推適用同法第436條之25之規定，於抗告狀表明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申言之，應對於原裁定之如何違背法令，為具體之指摘，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抗告理由，難謂已對原裁定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3項準用第495條之1第1項再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以裁定駁回抗告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有損當事人權益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系對於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何其抗告意旨所陳之前開內容，均未表明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亦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難認已對原裁定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抗告人未合法表明抗告理由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況且，抗告人起訴時僅記載相對人之銀行帳號，經原審依職權查詢後，查知相對人業於民國98年5月17日死亡，此有相對人戶籍資料1紙附於限閱卷可按，是抗告人於113年9月20日起訴之際，相對人已因死亡而無當事

01 人能力，尚不生補正之問題，是原裁定以抗告人提起訴訟不  
02 合法且無法補正，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於法洵無違誤，併此敘  
03 明。從而，本件抗告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 
0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彥魁  
07 法官 劉以全  
08 法官 許姿萍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不得再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 
12 書記官 劉雅文